**2021年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

**防疫要求**

为切实保障广大申请人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安全、平稳、有序。本次测试将对申请人进行考前健康监控和排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考前健康监测

1、申请人须在10月16日前在微信或支付宝完成本人“随申码”注册，同时打印《2021年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申请人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安全承诺书》），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安全承诺书》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签字确认。

2．申请人要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注意科学防疫，自觉增强防护意识，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工作。考试前后不聚餐、不聚会、不扎堆、避免非必要外出，外出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常通风。避免和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赴考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

3．如申请人考前14天在沪或已到沪，建议非必要不离沪。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不得参加考试，并按本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

4．申请人在考前14天内如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应按规定及时就医。考前14天内出现体温≥37.3℃症状的申请人，须持考前7天内在沪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

二、进入考点考场

1．考试当日，申请人必须在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申请人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通过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在签到室、备课室环节申请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在面试室环节要求摘戴口罩。

2．考试当日，申请人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随申码”绿码，并接受体温检测。在身份核验环节，申请人须出示填写完整的《安全承诺书》、《报名承诺书》、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安全承诺书》、《报名承诺书》应在进入考点时交予监考员。

3．考试当日，申请人入场时若现场两次测量体温≥37.3℃，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考试异常情况处置

1．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发热、气促、流涕、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2．发热申请人须按照防疫要求，配合做好当天考试结束后疾控中心的现场采样工作。采样后，由考点告知申请人本人落实好相关防护措施，实施考点和住所“点对点”的闭环管理。

四、考试结束离场

考试结束后，申请人须听从考点安排保持安全距离，分批、错峰离场。送考人员应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不得进入考点或在考点周围聚集。

五、其他

1．申请人对《安全承诺书》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对违反防疫要求、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申请人关注上海教育人才网（www.shehr.edu.sh.cn），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